**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2-ZB-1875-001**

**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9271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927181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_Toc1392718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1392718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1](#_Toc1392718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_Toc1392718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 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E2022-ZB-1875-001

项目名称：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700,000.00 | 6,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2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完整的厂家授权书；

3.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

2.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方式：029-88499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江西、马超

电话：029-88499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 容 |
| 1.1 | | 招标人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
| 1.2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人：李江西、马超  电话：029-88499829 |
| 1.3.3 |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4 |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3.5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 1.4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2 | | 项目预算金额：6,700,000.00元;最高限价：6,700,000.00元 |
| 5.4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8.1 |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2.1 | | 投标人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4.1 | | **本项目为平台电子投标，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三套（需加盖鲜章）送至至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五部**  **注：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16.1 |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7日 09时30分00秒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 18.1 | |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7日 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 19.2 |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20.5** | | **核心产品：环氧乙烷灭菌器、低温等离子真空灭菌器** |
| 23.2 |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
| 27.2 |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
| 32.1 | | 预付款比例为：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预付款比例不低于40% |
| 32.3 | | 情形如下：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20日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3 |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7.2 |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
| 2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新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足3家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解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

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

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完整的厂家授权书；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按无效标处理。 |
| 5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按无效标处理。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5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技术分 | 45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5分，有负偏离的非\*号项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带\*号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 | 15 | 1、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保证设备备品配件的正常供应，若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供应商对投标设备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赋分计0～5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自2019年11月1日至今具有核心产品的项目业绩（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套 | --- | -- | -- | =----科 |
| 合计（人民币）大写：----整 | | | | | | | | |
| 说明 | 生产厂家：-----有限公司 | | | | | | | |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保修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保修期大于1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预付款执行相关文件规定），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0元）；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1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0元）；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3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0元）。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负责成品的加工、制作和售后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等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场，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48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10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计算。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

1.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四）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计算；

1.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2、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365天计算），如未达到95%的开机率，按实际未达天数进行赔偿，每日赔偿费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支付。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本项目整机保修-----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出保后由厂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洗消系统（清洗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 | 手术器械洗消系统，七套（多功能清洗工作站1套，常规器械清洗工作站1套，眼科器械清洗工作站1套(其中总计20槽),软镜清洗工作站4套） |
| 2 | 基本结构 | | | 清洗工作站主体由台下柜、台面、支撑架、干燥台及背板组成，台面前端高于后端5厘米，台下柜向前度倾斜式设计。适用于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包括微创手术器械、内镜等）、器具和眼科器械的预处理包括预处理（冲洗）蒸汽清洗槽、酶洗槽、超声槽、终末漂洗槽、煮沸消毒槽、干燥台6个基本单元 |
| ★3 | 材料要求 | | | 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台面等采用改性PMMA-ABS高分子符合材料，厚度≥8mm，强度≥30MPa，断裂伸长率≥2.7%，弯曲强度≥54MP。为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提供清洗工作站材质检测报告和耐腐蚀检测报告，提供耐酸碱腐蚀图片证明。 |
| 4、 | 其他 |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
| （一） | **多功能清洗工作站 1套**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 | | 性能要求 | |
| ★1 | 中心气体处理器 （1套） | | 进口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配备有注气压力调节器≤0.165 Mpa | |
| 2 | 高压供水器 （1套） | | 电压DC12V，电流：3.5A，出水水压：0.4 MPa （恒压） 功率：36W 流量：5.0 L/min 控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高压脉冲型，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 | |
| 3 | 全不锈钢高压气枪（3把） |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器械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  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 | |
| 4 | 全不锈钢高压水枪（3把） |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器械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  压力：0～0.75Mpa，由高压供水器精确调控水压 | |
| 5 | 给排水系统 （6套） | | 304不锈钢材质花洒水龙头，进口陶瓷阀芯，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耐腐蚀下水器6个； PVC钢丝排水管及PVC—U 用排水管及管件 | |
| 6 | 方槽盖 （2个） | |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浸泡槽盖与槽体密合，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不得有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 |
| ★7 | 医用无油空压机 （1台） | | 全无油。供气压力≥0.75MPa 供气量≥65L/min 储气量≥30L 噪音≦60分贝。电压220V，输出功率≥550W,必须能够提供洁净空气。 | |
| ★8 | 嵌入式超声波清洗机 | | 适用于医疗机构器械活检钳、硬式内窥镜、手术刀、止血钳等各类手术器械的清洗。整个嵌入在清洗工作站主体中，与清洗工作站形成一个整体 | |
| 8.1 | 材质要求 | | 内胆采用304不锈钢，容量≥53升；超声功率发生器及控制部件采用进口部件，清洗器网架采用不锈钢网筛氩焊成型 | |
| 8.2 | 操作技术 | | 扫频正弦技术，操作程序为单片机软件，可显示工作时间、频率，可设定好温度、时间后一键式操作 | |
| 8.3 | 使用频率 | | 超声频率≥40KHZ，功率为≥900W | |
| 9 | 蒸汽清洗机 （1套） | | 用于医院中心供应室或手术室的多功能综合清洗设备，可以实现对器械类、管道类等医疗用品类（如外科手术器械、微创手术器械、实验用器具、硬式内窥镜等）的清洗; | |
| 9.1 | 电源及功率 | | 220(1±10%) V，50 Hz±1 Hz，整机功率≥3.0 kVA，需配置面板照明 | |
| 9.2 | 蒸汽压力 | | 蒸汽清洗机产生的蒸汽的压力为0.8MPa±0.05 | |
| 9.3 | 温度保护 | | 采用进口电子器件50-200度可漩转调节，实时动态监测控温 | |
| 9.4 | 自动补水 | | 采用进口电磁泵48w, 实时动态缺水自动补水 | |
| 9.5 | 水位监测系统 | | 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双极探针，通过微电脑控制水位监测精确 | |
| 9.6 | 显示系统 | | 采用3色高亮度LED显示机器工作状态，超温声光报警 | |
| 9.7 | 加热罐结构及材质 | | 304不锈钢168\*5不锈钢无缝管，罐体焊接符合GB150-1998 JB4708-2000的要求，且设计压力≥1.0Mpa | |
| 9.8 | 加热罐容积 | | ≥5000ml | |
| 9.9 | 加热系统 | | 采用进口MOS管加热控制模式，不锈钢2800w发热管 | |
| 9.10 | 外壳材质 | | 外罩采用SUS304不锈钢压花板，板材厚度1mm；罐体材料为优质不锈钢筒体，壁厚5mm | |
| 9.11 | 结构设计 | | 采用SUS304不锈钢和铝合金相嵌入式，激光工艺，四周有散热口 | |
| 9.12 | 电磁阀 | | 采用进口电磁阀，耐温≥180℃；加热到0.8Mpa，连续喷气16min，喷气电磁阀表面温度≤110℃；不喷气连续四小时，喷气电磁阀温度≤50℃ | |
| 9.13 | 蒸汽手柄 | | 选用铁氟龙材质，造型采用半圆弧过渡式设计；加热到0.8Mpa，连续喷气16min，操作手柄表面温度≤50℃ | |
| 9.14 | 保温材料 | | 采用厚度≥10mm耐温1000度保温棉双层贴粘，其优点在于外表美观、防火性能好、导热系数低、绿色环保；加热到0.8Mpa，维持10min，保温棉外表面侧面温度≤100℃ | |
| 9.15 | 功能开关 | | 采用360度可旋转四方位选择机器状态 | |
| 9.16 | 手柄开关 | | 采用隔离低压电源，按压式机械开关，使用安全可靠 | |
| 9.17 | 产品电器安全 | | 符合GB4793.1-2007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10 | 嵌入式煮沸消毒槽 | |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各种硬式内窥镜、手术刀、止血钳等各类器械的煮沸消毒；整个嵌入安装在清洗工作站主体中，与清洗工作站形成一个整体 | |
| 10. | 消毒方式 | | 煮沸消毒，并可维持所需的时间，触摸屏显示AO值；设备应具有低温煮沸、高温煮沸、手动功能和自定义煮沸等程序，具有自动给排水、自动恒温等等功能 | |
| 10.1 | 工作程序 | | 具有四种预设程序，分别为低温煮沸、高温煮沸、手动功能和自定义煮沸四种程序，可实现不同器械快速选择不同程序的煮沸方式。提供相关图片或资料并加盖鲜章 | |
| 10.2 | 加热方式 | | 采用隐藏式加热方式，在工作过程中加热装置不与器械筐和器械接触。提供相关图片或资料并加盖鲜章 | |
| 10.3 | 材质 | | 舱体应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模压而成洁，四周折弯处应采用R10角度 | |
| 10.4 | 舱体保温 | | 采用喷涂保温层，厚度≥2mm | |
| 10.5 | 自动投放功能 | | 上油剂自动投放，可根据清洗剂比例，自动投放清洗剂 | |
| 10.6 | 显示屏 | | 控制系统采用PLC系统，≥7寸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清洗的温度、时间，并通过密码实现调节 | |
| 10.7 | 安全保护 | | 设备带有防过载、短路保护装置，实时限温保护等安全装置 | |
| **（二）** | 常规器械清洗工作站 1套 | | | |
| ★1 | 中心气体处理器 （1套） | 进口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配备有注气压力调节器≤0.165 Mpa | | |
| 2 | 高压供水器 （1套） | 电压DC12V，电流：3.5A，出水水压：0.4 MPa （恒压）  功率：36W 流量：5.0 L/min 控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高压脉冲型，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 | | |
| 3 | 全不锈钢高压气枪（3把）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器械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  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 | | |
| 4 | 全不锈钢高压水枪（3把）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器械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高压供水器精确调控水压 | | |
| 5 | 给排水系统 （6套） | 304不锈钢材质花洒水龙头，进口陶瓷阀芯，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耐腐蚀下水器6个； PVC钢丝排水管及PVC—U 用排水管及管件 | | |
| 6 | 方槽盖 （2个） |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浸泡槽盖与槽体密合，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不得有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 | |
| ★7 | 医用无油空压机 （1台） | 全无油。供气压力≥0.75MPa 供气量≥65L/min 储气量≥30L 噪音≦60分贝。电压220V，输出功率≥550W，必须能够提供洁净空气。 | | |
| ★8 | 嵌入式三频超声波清洗机 | 适用于医疗机构器械活检钳、硬式内窥镜、手术刀、止血钳等各类手术器械的清洗。整个嵌入在清洗工作站主体中，与清洗工作站形成一个整体 | | |
| 8.1 | 材质要求 | 一体化超声波发生器，进口元器件作为超声波电源；隐藏式加热方式，实现自动加热，并可对清洗温度进行调节 | | |
| 8.2 | 操作技术 | 扫频正弦技术，操作程序为单片机软件，可显示工作时间、频率，可设定好温度、时间后一键式操作；全自动控制，具备自动进水、排水、加酶功能；利用循环泵循环加热，具有冲洗的功能 | | |
| 8.3 | 使用频率 | 具有三种超声清洗频率，分别为 40KHz、80KHz、100KHz，可分别组合，实现一机单频、一机双频、一机三频的清洗方式 | | |
| 8.4 | 容积 | 超声洗涤槽容积≥53L | | |
| 9 | 其他 | 工作电源：220(1±10%) V，50 Hz±1 Hz，整机功率≥3.0 kVA，需配置面板照明 | | |
| 洁净空气压缩机1台 | | |
| **（三）** | 眼科器械清洗工作站 1套 | | | |
| ★1 | 中心气体处理器 （1套） | 进口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配备有注气压力调节器≤0.165 Mpa | | |
| 2 | 高压供水器 （1套） | 电压DC12V，电流：3.5A，出水水压：0.4 MPa （恒压） 功率：36W 流量：5.0 L/min 控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高压脉冲型，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 | | |
| 3 | 全不锈钢高压气枪（3把）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器械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 | | |
| 4 | 全不锈钢高压水枪（3把）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器械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高压供水器精确调控水压 | | |
| 5 | 给排水系统 （6套） | 304不锈钢材质花洒水龙头，进口陶瓷阀芯，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耐腐蚀下水器6个； PVC钢丝排水管及PVC—U 用排水管及管件 | | |
| 6 | 方槽盖 （2个） |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浸泡槽盖与槽体密合，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不得有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 | |
| ★7 | 医用无油空压机 （1台） | 全无油。供气压力≥0.75MPa 供气量≥65L/min 储气量≥30L 噪音≦60分贝。电压220V，输出功率≥550W，必须能够提供洁净空气。 | | |
| ★8 | 嵌入式超声波清洗机 | 适用于医疗机构器械活检钳、硬式内窥镜、手术刀、止血钳等各类手术器械的清洗。整个嵌入在清洗工作站主体中，与清洗工作站形成一个整体 | | |
| 8.1 | 材质要求 | 内胆采用304不锈钢，容量≥53升；超声功率发生器及控制部件采用进口部件，清洗器网架采用不锈钢网筛氩焊成型 | | |
| 8.2 | 操作技术 | 扫频正弦技术，操作程序为单片机软件，可显示工作时间、频率，可设定好温度、时间后一键式操作 | | |
| 8.3 | 使用频率 | 超声频率≥40KHZ，功率为≥900W | | |
| 9 | 电源及功率 | 220(1±10%) V，50 Hz±1 Hz，整机功率≥3.0 kVA，需配置面板照明 | | |
| **（四）** | 软式内镜清洗工作站 4套（以下参数为单套要求） | | | |
| ★1 | 多功能自动灌流器（4套） | 自动灌流器由操作面板、执行部件组成；清洗、漂洗、浸泡消毒、末洗共四步组成，每步都必需配置单独的自动灌流器，并严格按《规范》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杜绝交叉感染或造成内镜的意外损坏 | | |
| 1.1 | 面板 | 操作面板 “隐形设计”，专业防水，触摸型操作（工作电压为≤12V） | | |
| 1.2 | 工作程序 | 全自动一次性完成四个环节的工作：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在每次注液后，当灌流到倒数15～20s时自动注气 | | |
| 1.3 | 消毒槽 | 消毒槽配置防交叉感染装置，达到内镜灌流的洁污液分流的效果。提供实用性专利证书佐证 | | |
| 2 | 快速接头 （4套） | 采用进口材料制成，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快速插头部分采用双手指按式，底座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 | | |
| ★3 | 中心气体处理器 （1套） | 进口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配备有注气压力调节器≤0.165 Mpa | | |
| 4 | 高压供水器 （1套） | 电压DC12V，电流：3.5A，出水水压：0.4 MPa （恒压） 功率：36W 流量：5.0 L/min 控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高压脉冲型，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 | | |
| 5 | 全不锈钢高压气枪（2把）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器械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 | | |
| 6 | 全不锈钢高压水枪（3把）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器械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高压供水器精确调控水压 | | |
| 5 | 给排水系统 （4套） | 304不锈钢材质花洒水龙头，进口陶瓷阀芯，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耐腐蚀下水器6个； PVC钢丝排水管及 PVC—U 用排水管及管件 | | |
| 6 | 方槽盖 （4个） |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浸泡槽盖与槽体密合，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不得有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 | |
| ★7 | 医用无油空压机 （1台） | 全无油。供气压力≥0.75MPa 供气量≥65L/min 储气量≥30L 噪音≦60分贝。电压：220V 输出功率：550W，必须能够提供洁净空气。 | | |
| 8 | 嵌入式超声波清洗机（1台） | 整个嵌入安装在清洗工作站主体中，与清洗工作站形成一个整体 | | |
| 8.1 | 容量 | 超声槽容量≥20L | | |
| 8.2 | 时间及温度 | 最大设定时间≥59分钟；高温度≤50℃ | | |
| 8.3 | 使用频率 | 超声频率≥40KHZ±2KHz，功率为≥300W±30W | | |
| 9 | 镜体测漏系统（1套） | 软式内镜通入不大于0.03 MPa空气时，若产生泄漏，泄漏检测装置能提供声讯信号，配置进口塑料活接头，可实现双向自动封闭，接头可单手拆卸 | | |
| 9.1 | 工作环境 | 电源电压：DC 12 V；额定功率：12 W，操作环境温度：5℃～40℃；操作环境湿度：≤85%（不结露），配备面板照明 | | |
| 9.2 | 检测压力 | 10 kPa～35 kPa，测量精度为0.01 kPa。 | | |
| 9.3 | 测试时间 | 30 s～240 s | | |
| 9.4 | 测试压差 | 0kPa～5kPa | | |
| ★10 | 自动加酶系统（1套） | 工作电压：DC12V；进酶量≥1S/1.7ML；储液桶容积≥1100ML；触摸屏，中文界面，一键式操作 | | |
| **三** | **附属设备** | | | |
| 1 | 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承担追溯系统接口的所有软硬件 | | | |
| ★3 | 提供储镜柜 4台（可存15条以上2台，5条以上2台）；10升热水器4台 | | | |

**2、低温等离子真空灭菌器（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低温等离子真空灭菌器），2套，至少1套应为进口产品。 |
| ★2 | 总体要求 | | 用于不能采用湿热法灭菌的腔镜、管路及软式内镜等器械的灭菌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 **1** | **灭菌基本要求** | | |
| ★1.1 | 灭菌方法 | | 符合国标GB27955-2020《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卫生要求》,采用过氧化氢等离子技术，充分解析舱体内及器械表面残留过氧化氢（提供证明文件） |
| 1.2 | 过氧化氢灭菌剂浓度 | | 53%—60% |
| 1.3 | 排风装置硬式内镜灭菌 | | 具备对直径≥1mm、长度≤500mm的硬性管腔进行灭菌（提供国家级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对1mm管腔灭菌能力的正式检测报告） |
| 1.4 | 软式内镜灭菌 | | 可具备对软式内窥镜进行灭菌 |
| 1.5 | 医用管道 | | 具备对直径≥1mm，长度≤2000mm的聚乙烯和特氟龙材料的医用管道进行灭菌（提供证明文件） |
| 1.6 | 灭菌时间 | | ≤60分钟 |
| 1.7 | 灭菌过程温度 | | ≤60℃ |
| 1.8 | 灭菌周期 | | 采用双循环加强型灭菌技术，并采用半周期检测（提供国家级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周期检测报告） |
| **2** | **软/硬件技术特点** | | |
| 2.1 | 灭菌剂 | 采用密封胶囊卡匣式包装，灭菌剂外包装有灭菌剂泄露化学颜色指示条 | |
| 2.2 | 灭菌剂剂量 | 每个灭菌循环用量≤2 ml 过氧化氢,单循环之间灭菌剂用量误差≤3％ | |
| 2.3 | 舱体容积 | 舱体总容积≥170L（提供证明文件） | |
| 2.4 | LED显示屏 | 显示设备运行压力、灭菌时间等实时数据 | |
| ★2.5 | 等离子发生器 | 灭菌舱内产生等离子体；采用低频等离子技术（频率范围≤55KHZ）（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3** | 灭菌监测系统 | | |
| 3.1 | 物理监测 | 打印灭菌时间，显示压力、温度、灭菌过程和故障显示等记录，须提供该设备运行记录打印原件证明 | |
| 3.2 | 生物监测 | 使用原厂同品牌快速生物阅读器进行生物监测，生物监测结果读取时间≤20分钟，监测结果具备文字、声音、图像提醒功能；阅读器可存储≥20000条生物结果记录；可直接USB接口连接打印机打印生物监测结果（提供证明文件） | |
| **4** | **其他必备条件** | | |
| 4.1 | 过氧化氢残留量测试 | 灭菌后器械管腔过氧化氢低残留量（提供检测报告） | |
| 4.2 | 灭菌兼容性 | 提供不少于5家品牌器械的灭菌兼容性证明材料（以器械厂家说明书为准）；可兼容达芬奇机器人所有腔镜，提供达芬奇机器人生产厂家的器械灭菌兼容许可证明文件（说明书） | |
| 4.3 | 灭菌兼容数据库 | 具备器械灭菌兼容数据库，可提供中文器械兼容性查询功服务（提供相关链接及查询系统截图） | |
| 4.4 | 政府认证 | 提供设备FDA和CE认证文件 | |
| 4.5 | 设备稳定性 | 设备使用寿命≥10年 | |
| **三** | **附属设备** | | |
| 1 | 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 | | |
| 3 | 配备有毒气体解析器1台，一套浓度监测报警系统1套,配备≤30分钟生物阅读器1台（国际一线品牌） | | |
| 4 | 包含三年设备验证 | | |

3、脉动真空灭菌器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脉动真空灭菌器，2套 |
| ★2 | 总体要求 | 根据新规ws310-2016对高温灭菌器物理参数的监测要求，生产企业应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可对灭菌器进行定期监测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1 | 主体结构 | 环形加强筋结构，多点进汽，多段加热，须提供竣工图为证。环形加强筋个数≥6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6个。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内壳材质316L厚度≥5mm，夹套材质316L厚度≥5mm，设计压力：-0.1/0.3Mpa，设计温度：≥144℃，主体有保温措施。 |
| 2 | 容积 | ≧1350L；长\*宽\*高：≦1680\*1420\*1950mm |
| 3 | 蒸汽品质提升装置 | 自带品质提升装置，提高蒸汽干度（提供证明材料） |
| 4 | 材质 | 灭菌器内室、夹层、门板材质使用316L以上不锈钢, 使用寿命≥15年/30000次灭菌循环（提供证明材料） |
| 5 | 加热方式 | 采用外接蒸汽 |
| 6 | 舱门要求 | 双门通道设计，自动开关门，有安全互锁系统；门密封胶条为圆形空心，一次性冷压成型，无接口，门胶条采用设备主体安装，非门板安装 |
| 7 | 与主体啮合齿数≥15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4个（提供设备主体竣工图纸佐证） |
| ★8 | 隔热、降噪和节能性能 | 具备隔热和隔音措施，保证舱体外表层温度≤45℃，真空泵噪音≤65分贝；具备蒸汽冷凝水再循环系统（请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图片） |
| 9 | 灭菌程序 | 多种标准工作程序和舱体测漏程序，可自行设定程序适合各种物品的灭菌；可混装灭菌；提供重载灭菌程序。 |
| 10 | 灭菌工艺 | 脉动、跨压脉动、正压脉动、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平衡、结束，可提供真实的打印记录以佐证 |
| 11 | 数据保存 | ≥8英寸显示屏存储：运行数据可存储在显示屏内，可存储数据量为≥6年/12000次灭菌循环；前后双屏实时同步；提供证明材料 |
| 12 | 产品认证 | 通过CE认证，ISO9001，ISO13485，电磁兼容报告等，须提供证件 |
| 13 | 其他 | 低温无压排水设计，内室夹层压力表、真空泵、气动阀、压力变送器、压力控制器、温度传感器等主要部件为进口产品（提供海关报关证明） |
| **三** | **附属设备**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 | |
| ★3 | 配置1套蒸汽稳压系统；办理压力容器使用证；1台0.5小时极速生物阅读器；包含三年设备验证。 | |

附件：0.5小时高温极速生物阅读器

0.5小时高温极速生物阅读器基本参数

|  |  |
| --- | --- |
| 时间 | 培养时间≤30min，阳性报警最快5min，30min确定阴性 |
| 孔数 | 培养孔数≥10个 |
| 屏幕尺寸 | ≥7英寸 |
| 防尘罩 | 防尘罩与机身一体，棕色，磨砂处理，减少外界光源影响 |
| 断电保护 | 断电后，可实现30min持续供电，最长3小时 |
| 打印功能 | 配置外置打印机，培养结果自动/手动打印；可以链接追溯系统 |

**4、环氧乙烷灭菌器（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环氧乙烷灭菌器，1套 |
| ★2 | 总体要求 | 用于对热湿敏感的医疗器械和物品品进行低温灭菌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1 | 容积 | ≥130L |
| 2 | 灭菌参数 | |
| 2.1 | 灭菌温度 | 38℃和55℃ |
| 2.2 | 灭菌剂浓度 | 450-1200mg/L |
| 2.3 | 灭菌时相对湿度 | 40%—80%，自动控制 |
| 2.4 | 灭菌时间 | 1–4.5小时 |
| 2.5 | 通气解析时间 | 通气解析时间可调，并可根据被灭菌物品的特性自行设定通风解析时间 |
| 3 | 控制系统 | |
| 3.1 | 电脑自动控制 | 可对关键灭菌参数（灭菌时间、灭菌舱内湿度、灭菌舱内压力）进行控制；三区温度控制；动态湿度控制，随时对湿度进行调节 |
| 3.2 | 自动故障诊断 | 遇有故障和误差，声光报警，显示器显示故障代码，打印机打印故障代码 |
| 3.3 | 数据存储 | 数据接口和U盘接口。U盘可将数据导出；最多可导出100个循环的数据 |
| 4 | 安全保障 | |
| 4.1 | 负压模式 | 内置式文氏真空泵，保证全过程舱内处于负压状态，确保灭菌气体不向舱外泄漏。 |
| 4.2 | 小气罐模式 | 灭菌剂为纯环氧乙烷小气罐。全部过程为自动进行，操作人员不接触环氧乙烷气体 |
| 4.3 | 舱门自动锁定功能 | 整个过程中舱门自动锁定，程序结束后，锁定装置自动解锁，舱门方可被打开。密封圈为高性能、耐高温；硅胶材质，使用寿命≥3年 |
| 4.4 | 整体设计 | 灭菌器和通风解析器为二合一的整体机 |
| 4.5 | 断电保护 | 如遇断电情况，设备自动锁定，舱门在此时无法打开。在电源恢复后，设备将自动检查各种灭菌参数是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如在可接受范围之内，设备将继续工作程序；如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设备将自动转入排气阶段，将环氧乙烷气体排出舱体 |
| ★4.6 | 安全排放 | 灭菌后的环氧乙烷废气通过压缩空气经管道排至大气，排放管长度≥90米 |
| 5 | 操作系统 | |
| 5.1 | 触屏设计 | 全部操作均可通过触摸屏完成 |
| 5.2 | 彩色大屏显示器 | 可显示时间、舱内湿度、舱内压力、工作过程运行曲线（其中包含温度曲线、压力曲线、湿度曲线）、循环所处的工作阶段等等 |
| 5.3 | 内置式打印机 | 可打印运行中的设备号、操作人员代码、日期、时间、温度、压力、湿度数据，以及工作运行曲线（其中包含温度曲线、压力曲线、湿度曲线）。提供打印样本 |
| **三** | **附属设备**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含三年设备验证 | |
| 3 | 矩形舱体，耐腐蚀的金属舱体；每台设备配置2个灭菌篮筐 | |
| 4 | 配备气体解析器1台，浓度报警系统1套，配备生物阅读器1台（需提供同品牌） | |

5、酸化水系统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酸性氧化电位水处理（酸化水系统），1套 |
| 2 | 总体要求 | 用于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用水（可与各类清洗设备、高压灭菌设备配套使用）、药剂室制剂、手术室、口腔科、实验室及其他酸化水使用科室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1 | 组成 | 由控制系统、电解槽、储液箱（酸水箱、碱水箱、电解质溶液箱和原水箱）以及增压泵等组成，所有组成件集中在设备内部，占地面积小 |
| 2 | 产水流量 | 碱性还原电位水生成量≥240L/h；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量≥240L/h |
| 3 | 控制方式 | 全自动控制，一切均按程序自动运行，加药泵全自动控制 |
| 4 | 液晶触摸屏 | 实时在线显示pH值、ORP值、有效氯含量、电解电流、累计运行时间等参数，随时监测消毒液的技术指标。实时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流程图及各器件的工作状态 |
| 5 | 报警系统 | 具备消毒液不合格自动报警、缺盐报警、电流过大报警、pH过高报警等 |
| 6 | 冲洗功能 | 具有自动正极冲洗和倒极冲洗功能，具备自动清洗管道功能 |
| 7 | 自动调节功能 |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水质自动调节电解电流，保证在不同水质下都能制得合格的酸化水；pH值在2.0～3.0之间、有效氯可在50mg/L～70mg/L之间调节,ORP在1100mV以上 |
| 8 | 设备电解方式 | 连续式电解，可连续制取酸性氧化电位水 |
| 9 | 自动保护功能 | 具有各种自动保护功能，包括无水保护、电流过大保护等，保护电解槽不被烧坏；酸碱水箱留有溢水口及溢水管路 |
| 10 | 材质 | 电解槽采用加厚镀层；极板面积≥2200平方厘米，采用日本原装进口食品级隔膜；酸碱水箱、盐箱和原水箱采用耐腐蚀、卫生级、不透光的材质 |
| **三** | **附属设备**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 | |
| 3 | 酸碱水箱、盐箱和原水箱采用耐腐蚀、卫生级、不透光的材质 | |

6、全自动器械清洗机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全自动器械清洗机，2套 |
| 2 | 总体要求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1 | 容积及材质 | 清洗舱体容积≥500L，清洗舱材质厚≥1.5mm，316L不锈钢镜面板 |
| 2 | 清洗程序 | 12套预置程序，18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标准程序时间≤30 分钟，包括预洗、主洗、清洗、消毒、上油、干燥等步骤；设备具有化学消毒功能，可以消毒不耐高温器械。清洗消毒器械更广 |
| 3 | 用水 | 具备节水设计，标准程序用水≤25L/步，有水位监测压力开关；具备清洗水压自动监测，保证负载可以得到足够的水压清洗；设备自带智能化水质监测系统。（提供程序佐证） |
| 4 | 加热方式 | 具有蒸汽及电加热两种方式；有快速预热水箱，双水箱设计；具备高温排水冷却功能 |
| ★5 | 核心配件 | 原装进口循环泵，采用不锈钢泵体，流量≥1000L/分钟；提供海关报告 |
| 6 | 风机 | 原装进口风机，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提供海关报告 |
| 7 | 喷淋设施 | 全方位覆盖无死角，喷射臂两端具有开孔设计，喷射臂取下后，两端可拆卸 |
| 8 | 清洗功能 | 有变频清洗功能，避免精密器械在清洗过程中受到损伤 |
| 9 | 显示器 | 前后双屏，≥7.0英寸彩色触摸屏，动态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
| 10 | 信息采集存储系统 | 标准USB下载接口可输出数据，自动存储设备运行信息，与供应室追溯系统联网对接，并定期提供软件升级 |
| 11 | 对接口 | 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中心的底面，对接口采用弹簧预紧和水压压紧双向密封方式，提供对接方式图片 |
| 12 | 化学助剂流量监测功能 | 化学助剂流量监测功能.可以通过输入化学助剂使用比例，进行智能计算，并通过流量计精准控制进监测给量 |
| 13 | 设备具有清洗架自动识别功能 | 控制系统自动识别不同种类清洗架，根据不同的负载和负载架，自动选择相应程序 |
| 14 | 其他 | 舱内设置三个状态观察灯，不同运行状态显示不同颜色，便于查看设备运行情况；设备获得达芬奇机器人清洗消毒认证，提供检测报告 |
| **三** | **附属设备**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包含设备三年验证 | |

7、负压清洗机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减压沸腾清洗机（负压清洗机），1套 |
| 2 | 总体要求 | 能够处理常规手术器械、腔镜器械、呼吸麻醉管道器械、口腔器械、湿化瓶、带孔外科显微器械、带孔外盒的骨科器械、各种硅胶类管道等器械与器具 |
| 具有CE认证，提供认证证书；VESURGICAL及SMP 颁发的认可清洗达芬奇机器人手臂，提供INTUITI证证书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1 | 清洗原理 | 减压沸腾式清洗.机器内无超声装置、腔体内无旋转喷臂且清洗过程中器械篮筐无需任何摆动动作。提供腔体照片证明材料 |
| 2 | 清洗过程 | 应具有针对于器械表面污渍的《液相给气脉冲》技术及针对管腔内部污垢的《气相给气脉冲》两种技术，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有专利技术的请提供专利证书，无专利证书的承诺无专利侵权行为 |
| 3 | 清洗程序 | 常规手术器械、管腔器械、硅胶软管器械、除垢程序及自定义程序≥4个 |
| 4 | 清洗步骤 | 需包含预洗、第一次清洗、第二次清洗、第一次漂洗、第二次漂洗、终末漂洗、脱水功能 |
| 5 | 清洗温度 | 多酶主洗清洗温度50±1℃；消毒方式符合WS310.3-2016行业规范要求，采用湿热消毒法，水温度≥90度，A0值≥3000（拒绝喷蒸汽消毒类，不成熟消毒技术）。分别提供屏幕截屏或打印记录佐证 |
| ★6 | 减压沸腾次数 | 预洗阶段≥2次，主洗阶段≥5次，漂洗阶段≥3次，终末漂洗阶段≥5次，提供显示屏幕压力曲线照片 |
| 7 | 器械装载方式 | 清洗各类器械器具，无需清洗层架装载，无需任何插管接头，篮筐装载后直接放入腔体内即可完成清洗，且无需任何篮筐摆动辅助动作。带有孔外盒的器械可以放入腔体内直接清洗，并且各种类型器械可以混合装载清洗。提供混合装载及不少于五种器械的清洗装载照片。 |
| 8 | 腔体容积 | 腔体容积≤140L；清洗阶段单次的最大耗水量≤80L,节约能源和多酶清洗液用量。清洗器械篮筐数量≥6个（篮筐尺寸≥520X250X50MM）；达芬奇机器人手臂清洗篮筐≤2个  （要求提供厂家的彩页资料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 9 | 器械处理量 | 腔镜器械≥6套；呼吸麻醉管道≥20根；牙科手机：≥300支；其他耐热力消毒类器械放满为止，可以重叠放置 |
| 10 | 门 | 单门翻盖开启设计，负压自动密封，无需压缩空气驱动门封。 |
| 11 | 操作屏幕 | 采用彩色触摸屏操作系统，能够显示包括定时功能、温度控制功能、阀门动作显示功能、测定值显示功能、门状态显示功能、异常显示功能、运行程序记录功能、图标显示功能，机器运行状态及压力、温度变化曲线，提供屏幕截屏照片。 |
| 12 | 控制系统 | 机器采用电磁阀控制，整机无需任何空气压缩机驱动控制。 |
| 13 | 加热方式 | 蒸汽加热，加热速度快而且节能。 |
| 14 | 机器核心部件 | 水环式真空泵，需为主机同一品牌。提供真空泵铭牌照片、注册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及真空泵原理图或说明书 |
| 15 | 主要元器件 | 设备主要元器件要求为进口产品，比如：真空泵、触摸屏、电磁阀、控制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 |
| 16 | 检测报告 | 提供完整的设备注册检测报告，并标注主要的设备性能描述及指标 |
| 17 | 运行功率 | 设备本身运行功率≤2KW。提供对应说明文件 |
| 18 | 清洗剂吸取及低液位报警系统 | ≥两套，满足多酶和碱使用 |
| 19 | 配置 | 主机一台；敷网一个；压网一个；加长清洗篮筐6个，尺寸（参考520x250x50mm）满足腔镜器械清洗长度要求；.原装进口蒸汽减压阀系统一套 |
| **三** | **附属设备**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承担追溯系统连接软硬件要求，包含设备三年验证 | |

8、负压干燥柜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负压干燥柜（低温真空干燥柜），1套 |
| 2 | 总体要求 | 用于手术器械、清洗消毒物品的灭菌干燥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1 | 容积 | ≥100L，宽度≤560mm |
| 2 | 材质要求 | 柜体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要求具有优越的热传导性，表面光洁，提高热辐射效率 |
| 3 | 舱体结构 | 双舱体设计，可分开独立运行，少量负载可只运行一个舱体，一台机器可分别满足大负载和小负载的不同需求；方形舱体设计，一次可装载4个DIN标准器械托盘的器械。全铝合金导轨、抽拉式搁板，要求设备高效热量传导 |
| 4 | 内室尺寸 | 内室尺寸≥320\*700\*220mm(宽深高），可满足长度为700mm腔镜的干燥处理 |
| 5 | 控制系统 | 采用进口一线品牌控制器 ，≥7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舱壁温度、舱内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感应式按键操作，一键启动 |
| 6 | 压力检测 | 采用进口压力传感器，要求监测舱内压力；采用进口电磁阀控制回空时间频率 |
| 7 | 操作程序 | 内置10套，4套默认程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并保存自定义 |
| 8 | 门结构 | 自动门结构，电动锁，自动密封，门密封更可靠，自动检测门关位，一键开门；可做通道式前后门结构，满足隔断式安装要求；≥19mm钢化玻璃密封，高透视窗 |
| 9 | 干燥时间 | 脉动次数1～9次可设，脉动时间1～99min可调 |
| 10 | 控制方式 | 压力传感器控制回空，检查舱内压力；自带保压测试程序，可对设备密封性、真空本性能等功能进行准确监测 |
| 11 | 真空泵 | 配备空气回流采用0.3um高效过滤器。 |
| **三** | **附属设备**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承担追溯系统连接软硬件要求 | |

9、医用干燥柜

|  |  |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 医用干燥柜，1套 |
| 2 | 总体要求 | | 用于手术器械、清洗消毒物品的灭菌干燥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 1 | 容积 | ≥500L，宽度≤730mm | |
| 2 | 材质 | 外罩、舱体为304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0mm，板材折边为刨槽工艺，舱体内高度≥1600mm，满足各类导管的长度要求 | |
| 3 | 结构 | 双门结构，可一次性处理≥16个DIN标准器械托盘或≥48根导管或≥38个湿化瓶。整体碳钢喷塑外观，带侧面热风循环，显示屏和控制面板位于侧维修门处 | |
| 密封门材质为304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8mm，板材折边为刨槽工艺，门体中部为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门密封为手动连杆锁，密封锁杆作用点位于门体上部和下部，固定为上下转轴方式，维修门为304不锈钢拉丝板，板材折边为刨槽工艺，上下双磁吸闭合方式 | |
| 4 | 风机 | 进风加热系统，交流离心风机，风机风量≥570m³/h，最大静压≥450Pa，噪音≤75dB，风机数量≥3个，当风机故障或运行中密封门开启，风压开关工作，程序停止运行，声音、显示报警，直至故障排除，方可继续正常运行程序 | |
| 5 | 加热系统及保护 | 具备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加热箱为电加热方式，加热管数量≥3根，加热箱加装温度探头，加热管含过热保护，加热箱外部粘贴隔热保温层，一体化控制器，OLED显示屏，内置≥9套程序，≥4套默认程序（导管、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 | |
| 6 | 导管干燥架 | 导管干燥架为抽拉式医用导管干燥架，适合装夹不同口径（φ6～φ30mm）的导管，湿化瓶干燥架，适合内径为9mm～42mm的瓶类物品使用 | |
| 7 | 配置 | 主机 1台，格栅 8个，标准器械托盘 8个，导管干燥架 1个，湿化瓶干燥架 1个，积水盒 1个 | |
| **三** | **附属设备** |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承担追溯系统连接软硬件要求 | | |

10、口腔手机清洗机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口腔手机清洗消毒机，1套 |
| 2 | 总体要求 | 用于口腔科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舱的后部中间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1 | 容积 | ≥18L |
| 2 | 材质及核心部件 | 316L镜面覆膜面不锈钢板；核心配件如循环泵、排水泵等均为进口品牌 |
| 3 | 门结构 | 手动下拉门，被动压紧方式；单密封门,玻璃视窗 |
| 关门未关到位或者未关闭程序不可运行，电子安全门锁程序运行过程不得开门,可使用特殊工具应急开门 |
| 4 | 对接口 | 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舱的后部中间，以保证清洗架方便对接且占用较少的舱体空间 |
| 5 | 使用寿命 | ≥10年/15000次循环 |
| 6 | 干燥系统 | 带热风干燥功能，电加热 |
| 7 | 计量泵及排水泵 | 配备计量泵，独立排污泵排水 |
| 8 | 空气过滤器 | 标配前置过滤器F4,高效过滤器H13 |
| 9 | 界面显示 | ≥7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各部件输入输出状态，报警信息显示 |
| ★10 | 流程控制及程序设置 | 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8套预置程序，≥32套可编辑程序 |
| 11 | 记录方式 | 标配内置针式打印机，打印记录可永久保存；清洗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打印 |
| 12 | 运行时间 | ≤55分钟 |
| ★13 | 装载量 | 标准配置≥32个牙科手机＋3个器械篮筐(≥460\*220\*50mm)；最大装载量≥64个牙科手机＋2个器械篮筐(≥460\*220\*50mm) |
| 14 | 工作温度 | 工作温度在0℃～40℃范围内 |
| 15 | 消毒温度 | 80℃～93℃可调 |
| 16 | 干燥温度 | 70～120℃ |
| **三** | **附属设备**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承担追溯系统连接软硬件要求，包含设备三年验证 | |

10、蒸汽发生器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蒸汽发生器，3套 |
| 2 | 总体要求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无需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1 | 材质 | 304不锈钢,无缝钢管 |
| \*2 | 设计压力 | ≤0.7Mpa |
| 3 | 额定产气量 | ≥160Kg/h |
|  | 设计温度 | ≥170℃ |
| 4 | 使用寿命 | ≥8年 |
| 5 | 主体保温 | 岩棉厚度≥15mm |
| 6 | 水位控制 | 利用机械式压力控制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当器身内蒸汽压力达到压力控制器所设置的上限值时，可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当器身内蒸汽压力降低到所设置的下限值时，可自动接通加热电源 |
| 7 | 加热保护 | 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双重自动保护措施。由于意外原因造成器身内水位降到下水位时，可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一旦液位控制器失效，水位继续下降到电热管的位置时，为防止电热管无水干烧，温度控制器将发出信号，切断加热电源，以保证加热元件不致因缺水干烧而损坏 |
| 8 | 双重超压自动保护 | 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过电流保护功能：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过大时，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防止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 |
| 9 | 压力表 | 量程：0～1.6MPa 精度等级：1.6级 |
| **三** | **附属设备**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2 | 办理蒸汽发生器使用合格证 | |
| 3 | 提供三年蒸汽冷凝物的质量指标 | |

11、绝缘检测仪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绝缘检测仪，1台 |
| 2 | 总体要求 | 为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等科室现场对有源医疗器械进行绝缘或通断检测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无需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1 | 材质 | 304不锈钢,无缝钢管 |
| 2 | 输出电流 | ≤0.1mA；输出电压 0～5000 V可调 |
| 3 | 连续工作时间 | ≥48小时 |
| 4 | 附件材料 | 采用高温材料，可进行高温消毒灭菌 |
| 5 | 故障报警功能 | 设备具有故障报警提示；报警方式具有声、光、影三种报警提示； |
| 6 | 待机功能 | 仪器在停止使用后，将自动进入待机休眠状态 |
| 7 | 控制方式 |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可内设多个常用测量电压模式，满足常规器械的检测需要；彩色液晶显示屏 |
| 8 | 便携式设计 | 整机重量≤1Kg，可手持绝缘检测仪进行器械和医用电源线的检测 |
| **三** | **附属设备**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12、器械打包台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器械打包台，6台 |
| 1 | 材质 | 全304不锈钢，厚度大于等于1.2mm |
| 2 | 结构 | 用于器械的检查打包；双层台面，双面使用 |
| 3 | 照明 | 带照明灯、立柱上带有电源插座 |
| 4 | 尺寸 | ≥1800×1200×1500(±100mm） |
| 5 | 保修期 | 保修3年，保修期内至少每年4次维养，含需定期更换的备件 |

13、辅料打包台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辅料打包台，3台 |
| 1 | 材质 | 全304不锈钢 |
| 2 | 结构 | 底部带脚轮，可随意移动 |
| 3 | 照明 | 日光灯电源由前后两个开关实行双控、控制方便 |
| 4 | 尺寸 | ≥1800×1200×1500(±100mm） |
| 5 | 保修期 | 保修3年，保修期内至少每年4次维养，含需定期更换的备件 |

14、封口机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性能要求** |
|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封口机，3台 |
| 1 | 封口温度 | 60~220℃任意设置，封口温度误差≤±1℃ |
| 2 | 高速升温设计 | 室温~180℃升温≦40秒 |
| 3 | 待机控制 | 长期不使用，设备进入待机状态，加热带保温到较低温度 |
| 4 | 恒定压力压合系统 | 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设计，适应纸塑袋、纸塑立体袋和纸纸袋的封口需要 |
| 5 | 封口速度 | 10±0.5m/min；封口边距：0～35mm可调 |
| 6 | 加热方式 | 采用平板式陶瓷加热元件 |
| 7 | 显示屏 | 彩色触摸屏，显示时间、温度、速度等参数 |
| 8 | 工作方式 | 具有多种自动控制功能，可实现连续封口；自动进行热封，可实现切割、热封和切封组合三种工作模式 |
| 9 | 自动进袋 | 带自动感应进袋功能 |
| 10 | 保修期 | 保修3年，保修期内至少每年4次维养，含需定期更换的备件 |
| 11 | 其他 | 配备封口工作站一套，提供三年设备验证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售后要求 | 在陕有固定的售后人员及备品备件，需满足采购人维养时间要求。 |
| 2 | 提供在陕售后固定联系方式，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维修时间≤4小时。 |
| 3 | 保修3年，保修期内至少每年4次维养，含需定期更换的备件。 |
| 4 | 培训要求 | 卖方应具备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
| 5 | 安装要求 | 卖方须向买方具备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 |
| 6 | 厂家工程师应在提前踏勘安装现场，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制定地点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由卖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超时卖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此期间卖方应派遣服务工程师参加全过程的服务，派遣服务工程师的有关旅费由其自行承担。 |

15.全自动内镜清洗机

|  |  |  |  |
| --- | --- | --- | --- |
|  | **招标参数** | | **技术参数** |
| **一** | **总体要求** | | |
| 1 | 设备名称 | | 全自动内镜清洗机，2台 |
| 2 | 设备要求 | | 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6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需满足医院所有诊疗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 |
| 二 | **技术要求** | | |
| 1 | 洗消槽数量 | | ≥2个 |
| 2 | 洗消功能 | | 可自动完成软式内镜清洗（酶洗）、漂洗、消毒、漂洗、酒精风干、空气吹干等程序，符合卫生部相关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清洗消毒程序 | | ≥8种，时间精确到秒。设置输入后，可随意独立调取，供不同镜种及消毒要求选择 |
| 4 | 洗消内镜类别 | | 可洗消多品牌，包括奥林巴斯、富士、宾得等内镜，可洗消多种类的软式内镜，如胃、肠、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膀胱镜、超声镜、鼻咽喉镜等。 |
| 5 | 测漏功能 | | 具备全程内镜泄露保护（测漏） |
| 6 | 安全保护功能 | | 具备防护消毒剂气体外泄的双层盖安全保护功能 |
| 7 | 具有消毒液自动排放功能 | | 有内置清洗剂、酒精自动抽取装置。洗消时，可自动抽取消毒液入洗消盆，消毒液自动装载入储存箱/排放。 |
| 8 | 具有洗消记录打印及数据管理功能 | | 内置集成打印系统，无需外接。能够自动记录打印相应的清洗时间、消毒时间、冲洗时间等，并可输入患者就诊病例号、使用内镜的编号、操作人员编号。 |
| 9 | 消毒液 | | 可兼容邻苯二甲醛和过氧乙酸等主流消毒液，内镜消毒≤5分钟、≤20分钟达到灭菌 |
| 10 | 其他 | | 具有内置细菌过滤器、消毒液过滤器、空气过滤器；  具有自身消毒功能；  具有消毒剂、清洗液、酒精不足和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 **三**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
| 1 | 售后要求 | 在陕有固定的售后人员及备品备件，需满足采购人维养时间要求 | |
| ★2 | 提供在陕售后固定联系方式，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维修时间≤4小时 | |
| 3 | 保修3年，保修期内每年≥4次维养，含需定期更换的备件 | |
| 4 | 培训要求 | 卖方应具备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 |
| 5 | 安装要求 | 卖方须向买方具备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 | |
| 6 | 厂家工程师应在提前踏勘安装现场，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制定地点后，24小时天内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由卖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超时卖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此期间卖方应派遣服务工程师参加全过程的服务,派遣服务工程师的有关旅费由其自行承担 | |
| **四** | **附属设备** | | |
| 1 |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工作站软硬件及其他采购人未提及但后期工作必须的设备或备件 | | |
| ★2 | 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端口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售后要求 | 在陕有固定的售后人员及备品备件，提供维修工程师联系方式。 |
| 2 | 提供在陕售后固定联系方式，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维修时间≤4小时。 |
| 3 | 保修3年，保修期内每年≥4次维养，含需定期更换的备件。 |
| 4 | 培训要求 | 卖方应具备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
| 5 | 安装要求 | 卖方须向买方具备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 |
| 6 | 厂家工程师应在提前踏勘安装现场，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制定地点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由卖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超时卖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此期间卖方应派遣服务工程师参加全过程的服务，派遣服务工程师的有关旅费由其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2-ZB-1875-001**

**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时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8、业绩一览表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SCZE2022-ZB-1875-001）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1）；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4-3、4-4）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4-5）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4-6）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4-7）

（6）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4-8）

（7）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4-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4-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SCZE2022-ZB-1875-001)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包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2-ZB-1875-001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若有）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及安装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西安市中医医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设备费 |  |  |
| 2 | 办证费 |  |  |
| 3 | 接口费 |  |  |
| 4 | 运杂费 |  |  |
| 5 | 其他费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需体现各服务内容的详细费用组成）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E2022-ZB-1875-001

包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及安装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